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## 低音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	
1	低音提琴	1. 音階大小調(3 升 3 降)二個八度、琶音 2. 巴哈無伴奏 or Fryba 任一舞曲 3. 練習曲一首
2	低音提琴	1. 音階大小調(4 升 4 降)二個八度、琶音 2. 巴哈無伴奏 or Fryba 任一舞曲 3. 練習曲一首 4. 雙音練習
3	低音提琴	1. 音階大小調、(5 升 5 降) 2. 巴哈無伴奏 or Fryba 任一舞曲 3. 練習曲一首
4	低音提琴	1. 音階大小調(6 升 6 降)、琶音 2. 巴哈無伴奏 or Fryba 任一舞曲 3. 練習曲一首 4. 自選曲：古典或浪漫時期任一樂章 5. 雙音練習
5	低音提琴	1. 音階大小調(三個八度)、琶音 2. 巴哈無伴奏 or Fryba 任一舞曲 3. 練習曲 4. 自選曲：古典或浪漫時期任一樂章
6	低音提琴	1.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小品一首 2. 自選曲：浪漫或現代時期，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
7	低音提琴	1.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小品一首 2. 自選曲：浪漫或現代時期、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
8	低音提琴	1. 三首不同樂派時期

### 備註

-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。
-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-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- 考試遲到：
  - (1)如有衝突(伴奏或其他課)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  - 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准補考(當天)。
-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  -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  - 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